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法〔2025〕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局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编制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汉政执监通〔2025〕3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的基础作用，结合我局现有权责清单，

现将《汉中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1.汉中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汉中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汉中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8年12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8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年7月修订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1年1月修订
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2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9年3月修订
6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号）	2001年2月20日起施行
7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9号）	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8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	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1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修订）	2020年12月修订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33号）	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汉中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4	对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市财政监督 检查处
5	对违法会计行为是初犯，且主动改正违法会计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第二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轻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会计行为是初犯，且主动改正违法会计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会计行为是受他人胁迫进行的； （三）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会计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它依法应当从轻给予行政处罚的。	市财政监督 检查处
6	对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抗拒、阻挠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情况的； （四）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会计行为的； （五）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七）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八）违法会计行为是以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资金为目的的； （九）违法会计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的。	市财政监督 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7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8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缓、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缴、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缓、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缴、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0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七条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1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12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3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5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16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7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1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1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采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管科
2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采管科
23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采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2017年7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招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采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25	对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2017年7月修订）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采管科
26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采管科
27	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预算科 国库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2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制(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9	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 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二)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四) 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30	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第十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存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 （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31	对各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32	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第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33	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2001年第10号令）第十四条 第二款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34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2020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5	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 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综合科
36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采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37	对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38	非税收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收入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非税收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中央非税收收入，指导地方非税收收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收入。 第十一条 非税收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收入执收单位。法律、法规对非税收收入执收单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局
39	对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进行依法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管科